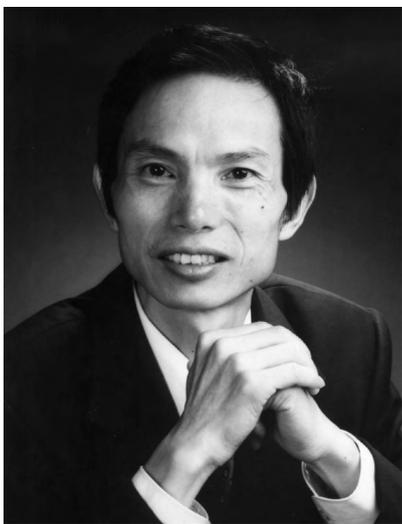


法律文明：互动与变迁

—— 何勤华教授访谈

● 何勤华 ○ 陈灵海



● 何勤华，1955年生，上海人，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77年至1981年就读北京大学法律系。1984年，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1987年9月任讲师，1988年4月至1989年4月、1993年4月至1994年10月两次赴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部进修法制史。1990年10月晋升为副教授，1992年10月起，作为对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3年7月晋升为教授。1999年10月，被评为“中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1999年12月担任华东政法大学校长至今。2010年被评为“国家级教学名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学术月刊》等刊物发表论文一百八十多篇，主要著作有《中国法学史》第一至三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台湾韦伯文化出版社公司，2004年）、《法律文化史谭》（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和《法律文明史》等在研重大项目。

○ 陈灵海，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法律史研究中心教授。

○ 何老师，您好！您是恢复高考后第一届大学生，您能否介绍一下您在北京大学期间的求学经历？哪些因素使您走上了学术之路？

● 好的。1977年，邓小平同志复出，排除阻力宣布恢复高考。这对我们这一代人来说意义特别重大。我很幸运，参加了恢复后的第一次高考，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大学四年中，我读了不少法学、哲学、历史学方面的书籍。北大图书馆的藏书非常丰富。当时虽然还没有电脑，但我做了很多读书笔记，

收获很大。北大四年留给我的主要财富，是一种学习的态度，一种研究的精神。我知道了如何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如何收集资料、提炼思路，并通过撰写论文，把自己的思想表达出来。我想，这与北大建校以来就具有的追求学术、追求科学、追求真理、追求民主的传统是分不开的。直到今天，许多老师的音容笑貌仍然留在我的脑海中。他们甘于清苦、孜孜以求、专心学术的精神，仍然深深地激励着我。与现在许多大学生、研究生每天忙忙碌碌不同，

当时的大学生杂事很少,有很多真正可以用于学习的时间,可以读书、做笔记、思考、讨论、学习外语,有助于培养比较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外语基础。

○您先后两次赴日本东京大学进修,这一经历对您来说,应该具有很重要的意义,您能谈一谈您对此的感想吗?

●确实如此。从1981年考入华东政法学院读研究生起,我就知道在国外,对法制史研究最发达的是日本,所以研究生期间,我选择了日语作为第二外语。1985年至1986年,我在上海外国语大学日语系强化学习了一年。1986年通过国家日语考试,又于1987年作为国家教委公派出国人员,在大连外国语学院日语系进修了半年日语。1988年,我被派送到东京大学法学部进修。在石井紫郎教授的指导下,我系统地听取了《日本民法》《日本法律思想史》《日本行政法史》等课程,同时利用东京大学图书馆和法学部研究室图书馆,有计划地阅读了许多经典的法制史文献。法学部对我的表现很满意。

在日本进修期间,我从日本学者那里,学到了做学问的精神,也学到了更多做学问的方法。1949年新中国建立以后,中国的法制史研究,还是以宏观的、整体的、定性的研究为主,缺少微观的、个案的、定量的研究。日本学者正好相反,题目做得很小,但挖掘得很深。如仁井田陞、牧野巽的《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仅考证《唐律疏议》的制作年代,就花了十几万字的篇幅。这种研究方法对我影响很大,我后来撰写《汉语“法学”一词的起源及流变》(《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6期),也是采用这一方法。日本各大学中的资料储备也非常丰富,而且管理很人性化,非常便于利用。东京大学法学部的图书都是开架的,教师、研究生、留学生、进修学者都可以自主查找,填写好卡片后,将书带回研究室,整个过程没人监督,完全依赖学者和学生的自觉自律。在此期间,我把东大法学部上千种杂志、几十万册藏书中与法学相关的文献几乎全部梳理了一遍,与我研究课题有关的,都复印了下来。回国时,我花了不少钱把复印的资料用船托运回来。更重要的是,在日本进修期间,我学到了日本学者做学问的精神。日本学者大部分不在家里搞研究,学问基本上在研究室里做。他们非常勤奋,一大早就从家里赶到学校,晚上很晚才回家,中饭、晚饭都在学校吃,晚上十点多,有许多教师的研究室里仍

然还亮着灯。这种钻研学术的精神让我深受感动。直到今天我还一直告诫自己,搞学术研究必须全身心投入,不能松懈。总之,两次留学日本的经历对我的影响很大,我收集了许多国内没有的法制史资料,我撰写《西方法学史》《中国法史》这两本书,相当部分的资料都是在日本收集的;我也学到了日本学者做学问的态度和方法:严谨、刻苦、不浮夸、不急躁、踏踏实实、一步一个脚印地前进。

○您对中国近三十年来的法学研究,也有深入的研究和思考,您能否介绍一下这方面的情况?

●好的。近三十年,中国的法学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从一门非常孱弱的学科,成长为一门显学,受到世人的高度关注。1978年,法学的各门课程,连公开出版的教材也还没有。孙国华和罗玉中教授的《国家与法的理论》,魏定仁教授的《宪法学》,杨敦先和张文教授的《刑法学》,张国华和饶鑫贤教授的《中国政治与法律思想史》等,都还是油印的讲稿。还有很多课程连油印讲稿都没有,包括外国法制史这门课。北京大学由嵘老师上课时,就带了一卷地图,对着地图,给我们讲解古代西亚和西方法律的起源发展。课程快结束时,才发了内部印刷的三册讲义《外国国家与法律制度史》,是苏联编写的《国家与法权通史》教材的翻印。但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不用说民法、刑法等学科了,就是外国法制史的教材,也已经不下三十余种了,真可以说是发生了翻天覆地般的变化。

三十年前,法学专著的出版,也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书店里几乎看不到法学著作。现在法学著作出版如此繁荣,各种书店里的法律图书不断增多,甚至还有一些专门的法律书店,可以说今非昔比了。1978年初,整个法学界没有一本法学杂志。50年代创刊、发行的两本法学学术杂志《政法研究》(中国政法法律学会编辑)和《法学》(华东政法学院编辑)在1958年、1965年先后停刊。1979年,《政法研究》复刊并改名为《法学研究》(改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辑)。华东政法学院的《法学》一直到1981年才得以复刊。

在法学研究的方法方面,三十年来也发生了许多变化。最早一般都采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后来开始运用一些比较的、历史的方法。1985年,在全国首次法制系统科学讨论会上,钱学森作了一个重要讲话,题为“现代科学技术与法学研究和法制建

设”，提出要使用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等自然科学的方法，来研究属于社会科学的法学。这是中国近三十年法学研究进展中的一个里程碑式的事件，有很深远的历史意义。受此影响，我也于1988年在上海《社会科学》上发表了题为“外国法制史研究方法新探”的论文，论述了用这些方法研究外国法制史的必要性。当然，将这些自然科学的方法用于法学研究，只在80年代后期、90年代前期出现，之后就很少再见到，但这种现象背后折射出来的中国法学界对新的研究方法的敏感和追求，对繁荣中国法学研究确实起了催化的作用。

国外法学名著的翻译方面，改革开放之初，也几乎是一片空白。写硕士论文，只能大量参考翻印过来的台湾学者翻译的国外学者著作。1990年代开始，终于有了两套外国法学名著译丛，一是江平教授主持的《外国法律文库》，二是季卫东教授主持的《当代法学名著译丛》。其中包括了伯尔曼《法律与革命》、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哈特《法律的概念》、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波斯纳《法理学问题》等名著。90年代以后，外国法学名家名著不断被引进。如《宪政译丛》《比较法律文化丛书》《当代德国法学名著》《波斯纳文集》《西方法哲学文库》《世界法学名著译丛》等，许多如今已成为我们法学学生的必读书。

1978年初，法学学术团体一个也没有。法学学术研讨会，也因经费缺乏，找不到承办单位，很难组织召开，这种状况到80年代末也未改观。1986年，华政承办外国法制史研究会第四届学术年会，不得不在上海的一家化工厂里召开，住宿用餐都非常拮据。现在情况已大为改观，各主要大学的法学院，不仅每年都要举办若干国内学术研讨会，甚至在单独或者联合举办各种国际学术研讨会方面，也都有非常活跃的表现。国际学术研讨会的专业化程度和学术水平也越来越高，讨论的问题也是非常专业深入。如华东政法大学主办的“民法法典化、解法典化和反法典化”“罗马法与现代世界”等学术研讨会，与会代表是来自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匈牙利、比利时等国著名民法学、法律史学家以及其他人文社科领域的专家。

○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以来，我国法学学科的发展变化真的是巨大！最近几年，您主持了国家社科重大项目“法律文明史”的研究，能否为我们介绍

一下这项研究的概况？

● 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法律史研究（包括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西方法律思想史、各国法律发达史、比较法等）已经取得了不少成果，从各种角度对人类法律文明成果进行了梳理和研究。“法律文明史”项目旨在吸收前贤成果，并进一步发扬光大，从文明史的整体角度，系统阐述法律文明的起源、发展和演变。项目第一部分，研究法律文明的起源，尝试用法学原理，解析考古学、人类学的最新研究成果，阐述在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之前的行为规范及其转化为法律的过程。项目第二至十五部分，依次分为古代法的足迹，包括近东、远东和西方；中世法的遗产，包括宗教法、世俗法和中华法系；近代法的成长，包括英美法系、大陆法系、苏联法、中国近代法、亚非拉近代法；现代法的变革，包括公法、私法和社会法的变革。最后一部分是法的国际化和本土化，描绘和分析人类法律文明的未来发展方向，揭示世界各国法律文明的趋同化浪潮及其与各国家各民族本土特色的交叉互动现象。

当代中国的法制建设，正处于转型时期，尤其应从长时段的视角，看待世界法律发展的潮流和趋势。部门法学研究中，由于受实务界的影响，甚至受到利益集团的干扰，很多时候花费了很多时间，研究成果出来没多久，却又过时了。法律文明的研究注重从长时段的视角看问题，可以弥补单纯部门法研究的不足。文明是人类发展漫长历程中的产物，现实也是文明进程中的一小部分。“法律文明史”这个项目就是从这一意义上来开展研究的。我很高兴能在来自全国二十多所高校和研究机构的百余位学者的帮助支持下，负责组织和实施这项研究。希望能在我们的研究中不但取得有助于推进中国当代法治建设的学术成果，也培养出一大批有志于法学研究和法治建设的青年学者。

○ 那么，到目前为止，“法律文明史”项目的进展如何，取得了哪些主要成果？

● “法律文明史”项目组从2008年开始组建，已连续工作六年有余，召开大小课题会议百余次。到目前为止，已顺利地大部分书稿的撰写，在此过程中也培养出了一批优秀的青年法学人才。作为项目的主持人，我倍感工作的艰辛，也为成果的陆续完成和人才的茁壮成长感到欣慰。

在这个项目的研究中,我们构建了一个全新的总体研究框架,将极其丰富、精彩纷呈的人类几千年法律文明的起源、发展和演变的内容融入其中,以期有助于对这一文明史领域的理解。有些问题,学术界还没有触及,我们这里提出来了,也进行了史实论证。如法律文明的起源问题,我们将其界定在人类社会进入比较经常性的群居生活,产生了行为规范但还没有凝炼提升为法律的层次,我们将处在这一阶段的社会规范,视为“法律文明的起源”。还有一些问题,学术界虽有所触及,但尚无定论,也没有较成熟的观点,我们再次提出来讨论,并试图提出自己的见解。如近代香港、澳门、台湾区际法与近代中国法律体系的关系问题,公法、私法和社会法的三分法与“二战”以后世界法律的结构演变问题,刑事诉讼法归入公法、民事诉讼法归入私法是否适合于当下中国的问题,“法的国际化”和“法的本土化”能否概括法律文明进步与进化的规律问题等等。我们希望通过自己的研究,提出见解,抛砖引玉,追求共识。

○听了您的叙述,倍感振奋!那么,在这个大项目的研究中,您有什么特别的体会和感悟吗?

●有的。在本项目16个子课题的研究中,我的一个深刻体会是:法律与社会的互动、人类的精神思维与物质活动交融,是人类法律文明形成、发展和演变的基本事实和主要线索。时代发展,法律也会随之变化。历史上某些重要的法律,现在可能不再那么重要了,甚至消失了。历史上未曾存在过的法律,可能会不断产生、丰富和发展。更为复杂的是,某些法律在历史上曾经存在过,影响力日渐减弱,到了新的时代又产生出新的影响力。比如宗教法,过去我们在研究中关注就不够多。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文化与世界各国文化的交流日益增多,对基督教、伊斯兰教包括对佛教的认识也日益加深,信仰宗教的中国人也增多了,要求我们更深刻地认识上述问题。英国著名历史学家劳德·阿克顿(Lord Acton, 1834—1902)曾说过:“宗教是历史的钥匙”,这句话很精到。确实,宗教信仰与人类文明几乎是相伴而来的。一种信仰,得到一批信众的认同和追随,就会逐渐形成一系列的行为规范和主流观念,从而推动法律的发展和变革。尤其是近代以来,工业革命的发生,教育科学技术的进步,一大批民族国家的兴起,人们对宗教信仰的质疑、批判也日益增多,

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中成长起来的人道主义、科学民主等意识得以勃兴,宗教法也跟着发生了巨大的变迁,走了一条“之”字形的道路:18、19世纪,宗教法受到了世俗法的巨大冲击,作用空间大为缩窄;但20世纪至今,却又出现了引人瞩目的新变化,宗教法在许多领域得以复兴,带来了相当多的不确定因素。进一步加强对这些问题的研究,特别是注重宗教学、社会学、法学等领域的交叉互动式研究,为当代中国政治社会的健康发展提供科学的理论支持,是我们尤其是有志于从事宗教法研究的法律学者的重要使命。

○确实如此。那么,“法律文明史”的研究成果,对于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有哪些方面的作用?

●近几十年来,英美法系、大陆法系在法律渊源、诉讼程序、法律分类等方面都已取得了非常重大的进展。发展是硬道理,法律的发展是世界文明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学研究为法治建设服务,法律史研究也肩负着为法治建设提供历史经验和智慧的使命,只不过其服务的方法、角度与部门法有所不同,视野更为长久些,角度更为宽广些。

晚清修律以来,中国已成为一个比较典型的大陆法系国家,以法典法为主要特征,司法领域也以成文法为渊源,不承认判例的法源地位。然而,现代世界日新月异,我们在发展,其他国家也在发展。必须踩准步点,走在时代发展的前沿,才不会像19世纪的中国那样落后挨打。尤其是我们必须注意到,20世纪后半叶,中国所处的大陆法系,本身已发生了很大变化,非1804年《法国民法典》、1900年《德国民法典》时代可比。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迅速吸收英美法系的发展成果。19世纪前半叶,法国法律(法典派、法典注释学)占据领导地位;19世纪后期至20世纪初叶,德国法律(历史法学、学说汇纂派)取而代之;20世纪30年代以后,德国法律的领导地位迅速衰落,世界各国法学的注意力转向了美国。在民法、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等各个领域,大陆法系各国也都受到了美国法的巨大的影响。这是中国最近几十年向英美法系学习的基本背景。

二是判例在司法审判中的指导地位更加明显。大陆法系的传统特征之一,就是重视成文法典,不重视司法判例。法国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领袖罗伯斯比尔(Robespierre, 1758-1794)曾说过“法院的

判例 (jurisprudence des tribunaux) 这样的用语, 应该从法语中抹掉”这样的话。“二战”以后, 大陆法系的这一传统特征发生了很大变化, 各个成员国对判例的意义更加认可, 对判例在发展完善成文法典、推动法制进步的作用, 也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这几年中国法院刊行的“案例集”也是这一潮流的产物。

三是更注重发挥法官的作用。大陆法系形成之初, 受孟德斯鸠、卢梭等启蒙思想家的理论影响, 对法官解释法律、创制法律有严格的限制。18 世纪末的《普鲁士邦法》用 19000 多条条文, 试图对各种法律关系进行详细的规定, 以便法官审理案件时能随时引据法典, 从而排除法官解释法典的可能性。“二战”以后, 大陆法系国家法官日益活跃, 在审判领域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

四是立法方式更加灵活, 新兴的部门法迅速增加。“二战”以后, 大陆法系成文法典的稳定性受到冲击,《法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德国民法典》和《瑞士民法典》等经典法典, 都出现了大规模的修订。刑法、诉讼法等也频繁修订。日本著作权法, 更是几乎每一、二年就修订一次。彼此独立甚至相互冲突的单行法也层出不穷。

与此同时, 英美法系也有向大陆法系靠拢的迹象, 在其内部, 英国法与美国法的差别也在缩小。英美法系原来崇尚的渐进的、自生自发的、演进性的发展, 反对变革性的、主动性的、建构性的发展模式。这种模式与 20 世纪以来政治经济的高速发展, 以及各民族文明广泛深入的交流互动, 已经越来越不适应。“二战”以后, 英美法已明显出现依赖制定法的倾向, 制定法成为其重要的法源。1960 年代, 英国制定和实施的制定法已数以千计。时至今日, 这个数字又大了很多。在美国, 制定法地位的提升更为激进, 1787 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尽管 19 世纪以后美国的判例法仍占主导地位, 但制定法的作用已占据重要位置, 尤其是“罗斯福新政”后, 制定法进一步拓展领域。学者将这一转变, 称为美国法律的“制定法化”。著名的《美国统一商法典》(UCC), 是美国制定法的代表, 其结构和风格深受德国法影响, 被称为“普通法历史上立法的最好篇章之一”, 现在几乎已为美国所有的州采用。

此外, 更为深刻的是, 20 世纪中叶以来, 英美法系在法律解释方法上, 也有了革命性的进步。

1940 年代以前, 英国法官通常采取较为保守的文义解释方法。“二战”以后, 英国上议院开始作出变革, 在疑难案件的法律解释中, 由传统的文义解释转向对法律的立法目的的解释。这当然并非“二战”以后的英国上议院在法律智慧方面超过了他们的前辈, 而是时代使然, 世界性的趋势使然。著名法官丹宁勋爵 (Lord Denning, 1899–1999) 就曾不断呼吁, 采取探究立法意图的目的论解释。这种观点得到越来越多的人的赞同。1969 年, 英格兰和苏格兰法律委员会提出允许法官在解释法律时参考立法准备材料的建议, 于 1992 年成为现实: 在“佩珀诉哈特案” (Pepper v Hart) 中, 英国上议院确认在法律解释中严格排除会议事录原则的例外原则, 允许在符合限制条件的前提下, 参考《议会议事录》以解释法律含义。

当然, 改变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 发展才是目的。法律是否真正实现全球化, 要看未来世界发展的趋势, 它本身并不是目的, 而是实现法律进化的手段。世界各大法系之间的互动交流, 并不意味着它们之间完全消灭差异, 绝对等同起来。在发展至上、保持特色的基础上, 应当保持开放、进取的心态。每个国家都有其特色, 也都置身于世界的大舞台上。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完全不考虑世界发展的基本趋势和潮流, 在法律方面也是如此。

比如英国与欧盟的关系。作为欧盟成员国, 英国须受欧盟法的支配, 这种指令日益增多, 推动了英国法与欧洲大陆的法国、德国等国家法的趋同。如《欧洲产品责任指令》(European Product Liability Directive) 催生了英国 1987 年的《产品责任法》, 欧盟《平等待遇框架指令》(Equal Treatment Framework Directive) 使英国于 2003 年通过法律宣告基于性倾向和宗教信仰的原因而导致的工作场所的差别对待非法。英国的遵循先例原则, 也受到欧盟法的影响, 英国下级法院认为其上级法院的某个判决与《欧洲人权公约》不一致, 即可拒绝适用。我们看到, 英国法官审理人权案件时, 反复诉诸的是《欧洲人权公约》而非英国判例。这些同化已使英国与欧陆各国的法律差别日益缩小。

所有这些变化, 都不受任何政治家、法学家主观意志的主导, 是时代发展、经济社会日趋复杂的必然结果。我们必须认清这种发展趋势, 走正确的道路, 才能在落后多年之后, 追赶进而超越传统法

制先进国家, 实现民族繁荣和民生幸福。尤其是中国目前正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并绘就了“法治中国”的宏伟蓝图。而“法治中国”的各项元素, 都来自人类法律文明的进步与发展, 其成果如法律至尊至上(法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是公意的体现、法律的目的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幸福、人民是政府的主人(主权在民)、权力分立与制约、司法独立(审判独立)、罪刑法定、无罪推定、法不溯及既往、刑罚必须人道、保障人权等, 将会是我们今后建设法治中国的基本理念和前进目标。因此, “法律文明史”的研究, 对中国当前的法治实践也是意义十分巨大。

○ 非常感谢您! 请问您对从事法学研究, 包括法律史研究的青年学者有什么建议吗?

● 现在从事法学、法律史等研究的学者, 可以说是现代中国法学学者的第四代。第一代法学家是1920年之前出生的, 他们在改革开放之初, 法学界一片荒芜的情况下, 筚路蓝缕, 开辟出一条法学研究的学术道路。第二代法学家是20、30年代出生的一批学者, 他们是改革开放三十年前期中国法学研究的主力。第三代是40、50年代出生, 同时又是我国1977年恢复高考之后最初的几届法科大学生和研究生, 他们现在已经是我国法学各二级学科的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了。第四代是60年代之后出生的一批学者, 而1980年代后出生的法学工作者, 就属于第五代人了。当然, 这只能是粗略的划分, 不可能对每一位学者都适合。现在的青年学者, 主要指的是第四代、第五代学者。

青年学者首先要有使命感, 这是最起码的。不能像龚自珍(1792-1841)嘲讽的那些晚清无节文人那样, 论文不求新见, 只知歌功颂德, “避席畏闻文字狱, 著书都为稻粱谋”。现在中国发展了, 学术环境也远比过去宽松, 正是产出优秀学术成果的大好时机。中国近代思想家梁启超(1873-1929)说, 少年智则国智, 少年强则国强, 少年自由则国自由, 少年进步则国进步。确实如此, 青年学者代表着中国学术的未来。没有一个国家可以靠一两代人, 就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每位青年学者都应有这种自省的意识, 在师长前辈已有成绩的基础上, 要继轨接武, 开拓创新。

二是学贵专精, 研究面不宜太宽。我们都知道“读书破万卷, 下笔如有神”的道理, 年轻的时候,

做不到读书破万卷, 怎么弥补呢? 办法就是追求研究的专精, 通过以小见大的方式, 逐渐实现研究范围的拓展。其实很多前辈学者, 年轻时也是从专精做起的。最典型的的就是日本法制史学者仁井田陞(1904-1966), 他完成《唐令拾遗》(1933年东方文化书院出版)这部中国法制史力作时年仅29岁。之所以能取得这么杰出的成就, 除了其天资和勤奋以外, 我想专注于唐令这一个点, 也是其成功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 青年学者也要注意学术的代际更替, 不同时代需要不同的学术。比如王国维评论清代学术时就说“国初之学大, 乾嘉之学精, 道咸以来之学新”。当代中国的学术发展脉络, 所遵循的或许同样是这样的轨迹, 建基立业时必求其大, 然后必求其精, 求其新。当下的中国学术也正是求其精、求其新的时期。

三是不宜“述而不作”, 要边述边作。孔子说“述而不作”后, 还说了两句话: “信而好古, 窃比我于老彭”。意思是说, 周代的礼制已非常完备, 稍事损益即可行用, 他传承周礼, 就像商初的贤大夫老彭传承夏礼一样。这种“述而不作”的观点, 有其特殊的时代背景, 但与当代学术创新的基本潮流, 是格格不入的。中国近代史学家范文澜(1893-1969)说: “板凳甘坐十年冷, 文章不写一句空”, 就是说要有创造, 要有新见, 陈辞滥调的东西, 千篇一律的东西, 一概不讲。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 每个人的学术生命都是很有限的, 如果只述而不作, 到学术生涯的后期, 再想做一点创造性的工作, 或许时间也不够了, 精力也不济了。汉代思想家贾谊(公元前200-前168)二十多岁就写出了《过秦论》, 唐代诗人王勃(约650-约676)二十多岁就写了《滕王阁序》, 意大利近代著名刑法学家贝卡利亚(Beccaria, Marchese di, 1738-1794)二十多岁就写了《论犯罪与刑罚》。也有不少非常优秀的学者, 比如被章太炎(1869-1936)称为“天王”的黄侃(1886-1935), 就是才华横溢但写作过少的典型。

四是提倡交流批评。批评是学术进步的法宝。发现错误, 改正错误, 是进步的必由之路。如果缺少互相批评, 不但有可能虚耗时间精力, 有时甚至会误入歧途。近代中国学术史上, 有一个通过学术批评取得重大成果的例证, 就是胡适(1891-1962)、顾颉刚(1893-1980)、钱玄同(1887-1939)等人通过信件的方式写出来的《古史辨》。说得远一点,

其实在人类社会的早期阶段，部落与部落之间，就已自发地形成了互相学习的习惯，在长期婚媾交往中，习得原来本部落不掌握的技能，包括种植、饲养、建筑、冶炼、医疗等技能，包括今天视为非科学的祭神拜鬼、占卜预测等技能。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越来越意识到，必须主动寻求批评，才能更快地改正缺点。青年学者的优点之一，是思维活跃，敢于挑战陈旧，创发奇见。优点之二，是能够接受批评，改正错误。借助今天高度发达的通讯技术，如能更好地实现自由、畅达、宽松的学术批评，对于青年学者的迅速成长和成熟，有很大的好处。

五是要有思考的时间，提倡冥思苦想。现代社会发展迅猛，各种机会和诱惑都会纷至沓来，常常弄得我们目不暇接、静不下心来，在此氛围下，每个人都忙得不亦乐乎，无法坐下来好好读书，好好思考。而我们都知，人类历史上的许多科学原理，最典型的就万有引力定律，并不是先做实验，而是先由学者冥思苦想出来，再通过实验验证的。古人崇尚文学，所以杜甫（公元 712-770）就说“为人性僻耽佳句，语不惊人死不休”。今天我们崇尚实践，无需故作惊人之语，但你还是必须提出你独

特的见解。学术的生命在于创新，不断拓展新研究的空间，采用新的研究方法，提出新的学术观点，是每一位青年学者的使命和方向。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要通过广泛地阅读，吸收前人所创造的一切经验和智慧，然后予以深入思考，反复琢磨，才能成功。

○ 谢谢何老师！最后想问您一下，“法律文明史”重大项目结束以后，您还有什么新的研究计划？

● 我想把《中国法史》第四卷完成。此书前三卷从先秦中国古代法学的诞生说起，至 1949 年中国近代法学的初步形成，已经写了 150 余万字了。2006 年出版后，得到了法学界的认可，获得了新中国首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一等奖）。之后，我就一直在写第四卷，主要论述新中国 60 多年法学发展的历史。但由于行政事务缠身，写作进展比较慢，实际上是停顿下来了。等“法律文明史”项目结束后，我会重新开始撰写。这一卷的难点是新中国法学各个学科的带头人、各部代表作品的作者，大部分都还健在，评价也好、批评也好，都不太好展开，这也是考验我的勇气和智慧的时候。我想，以学术为重，以历史为准，我会处理好这个问题的。